

消散。寓补于散之中，寄消于升之内，相反实以相成，因而疗效较高。若不明上述配伍或平均其量而用之，则必然失去补益脾元之功，很难起到利湿止带之效。因此建议今后介绍有效良方，还是同时刊出常用剂量为好。

河南省焦作市中医中药学校 李相义

译 与 意

也谈“若药弗瞑眩……”之瞑眩。偶见书刊引《尚书·说命上》：“若药弗瞑眩，厥疾弗瘳”。其解释为：如果用药后不发生瞑眩现象的话，其病就不会痊愈。这样理解很不尽情，甚至违背《尚书》原意，其原文是“若药弗瞑眩，厥疾弗瘳；若既不死地，厥足用伤”。我意原文未臆药后，更非疗后，关键在“若药”。我对辞解是：“若药不毒厚，其病不愈”。

考《尚书》系秦博士济南伏生口授，西汉晁错所集，后鲁世称《今文尚书》；又谓汉武帝时，于孔子旧宅壁中发现竹简《尚书》，号为《古文尚书》。皆出鲁地。当时是划域为国。如《方言》“凡饮药、傅药而毒；南楚之外谓之痢；北燕韩鲜之间谓之癆；东齐海岱之间谓之瞑，或谓之眩；自关而西谓之毒”。汉·许慎亦所本，如《说文解字》疒部痢下云：“楚人谓药毒曰痛痢”癆下云：“朝鲜谓药毒曰癆”。《广雅释詁》：癆、痛、痢、毒。也就是说癆、痢、瞑、眩、毒五字义同。《说文》中部云：“毒厚也”。《广雅释詁》云：“毒苦也”。《素问·藏气法时论》云：“毒药攻邪”。又《移精变气论》云：“毒药治其内，针石治其外”。又《五常政大论》云：“能毒者以厚药，不胜毒者以薄药”。可以说凡辛苦之药味必厚烈而不适口，故谓之毒药。贾疏故云：“毒药，药之辛苦者”。据此，瞑眩亦谓药气味辛苦酷烈，即所谓毒也，非药有毒也。

译古文不能完全以意而译，更不能译者意也。要求是言及文义，辞对清华。正如宋·朱熹所说：“旧学商量皆邃密，新知培养转深沉”。

河北省开滦煤矿赵各庄矿医院 刘沛然

老年人可否久服大黄

本刊在1983年3期78页“我用大黄抗衰老延年”一文中，通过作者自身体验提出：“老年病的治疗和抗衰老延年，不能拘执滋补一法”，并引《中藏经》“其本实者，得宜通之性必延其寿；其本虚者，得补益之情必长其年”，强调“应视病情、体质以补泻之”。对我们启发很大。

大黄确是一味“荡涤肠胃，推陈致新，通利水谷，调中化食，安和五脏”的良药，具有抗菌、抗病毒、增

强细胞免疫等多种功效。但正如该文作者指出，“应在辨证论治原则下用药”才能“发挥应有的作用”。如果滥用大黄，其害是很大的。

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指出：“凡病在气分，及胃寒血虚，并妊娠产后，并勿轻用。其性苦寒，能伤元气，耗阴血故也。”苏颂曾列举例子，说明大黄必须合理运用。他说：“本草称大黄推陈致新，其效最神，故古方下积滞多用之，……古人用毒药攻病，必随人之虚实寒热而处置，非一切轻用也。梁武帝因发热欲服大黄，姚僧坦曰：大黄乃是快药，至尊年高，不可轻用。帝弗从，几至委顿。梁元帝常有心腹疾，诸医咸谓宜用平药，可渐宣通。僧坦曰：脉洪而实，此有宿妨，非用大黄无瘳理。帝从之，遂愈。以此言之，今医用一毒药而攻众病，其偶中，便谓此方神奇，其差误，则不言用药之失，可不戒哉？”可见临床应用大黄必须根据病情，辨证施治。

大黄苦寒峻利，久用易伤元气，耗津损液。老年人大便多1~2天一次，即使2~3日排便一次，只要粪便软而易排出不必服用泻剂通利。对患有老年性便秘之人，亦不要輕易用大黄导泻。大黄中的蒽醌类有刺激性泻下作用，但其所含鞣酸及其他成分，又有收敛止泻作用，如果久服大黄可致肠壁神经感受细胞应激性降低，即使肠内有足量粪便也不产生正常蠕动和排便反射，形成不服大黄就不能正常排便的所谓泻剂依赖性便秘。《得效方》曾指出：“老人脏腑秘，不可用大黄，老人津液少，所以脏腑秘涩，更服大黄以泻之，津液皆去，定须再秘甚于前。”由此看来，前贤今人都有不主张滥用大黄者。

大黄对老年人“不可畏而不用，亦不可忽而妄用”，有实热、宿食、瘀血、痰饮停滞时可大胆用之。但长期服用终究弊多利少，恐非益寿所宜。

中医研究院广安门医院肛肠科 胡伯虎

*

*

编辑同志：拙文“我用大黄抗衰老延年”刊出后，承蒙读者关注，深表感谢。原试以说明“老年病的治疗和抗衰老延年，不能拘执滋补一法。”鉴于临床所见，老年病者和医之处方，惯以滋补药品滥用；故笔者呼吁“应视病情、体质以补泻之”，“应在辨证论治的原则指导下用药。”此即拙文的中心议题。为了说明这个问题，笔者以个案形式以阐述如前。拙文恐有碍他人，命题惯以“我用大黄抗衰老延年”。他人是否可用，应在辨证论治原则指导下用药。故文末云：“治者不可畏而不用，亦不可忽而妄用”也。